



# 我是农民工

文/ 杜玉敏

春节回家,打扮得花枝招展。退休的老舅来看我们,坐下第一句话竟是,“臭美个啥,不就一农民工嘛”。我骇然,赶紧抽了抽靓丽的花裙子申辩,“哪有,人家是城里人儿。”

老舅拿眼睛翻我,“你爷是农民不?”

“是!”“你爷是农民不?”

“是!”

“你,进城前是农民不?”

“是,拾过棉花、榜过地,割过麦子、镟过草……”唉,就差说段数来宝。

“这不就结了,养得再白再嫩,也是农民工。”老舅嗤笑连连。

我无言以对,捏着白嫩的手指缩墙角画圈。临走前,老舅拍拍我的肩,“老舅也是农民工。从村里到城里,自己一步一步奋斗出来的,不丢人……农民工多好,可以落叶归根,可以脚踏土地头顶天,踏实。”这话简直戳人心窝子了,我点头,然后捅捅老公,老公与我组团点头。

老舅的话,一语惊醒梦中人。原来,我真的就是一农民工。原来,从出生带出来的土的

属性,已成为我这辈子洗也洗不掉的深刻烙印。我深深感叹。记得那年,我就是背着一个农民工制式的编织袋子,走进大学校门的。当时,我地道的唐山话曾被人前人后的传颂。同学说,像唱歌似的,每句尾音都能拐成山路十八弯。还永久流传下来最经典的一句,“百货大楼”,于是,羞愧难当的我开始学习普通话。这一说,就是几十年。再后来,我进了北京城,顶上了公务员的大红戳,便觉得,自己是北京人了,是万人瞩目的首都人民了,是大城市来的了。然后,身后阿Q的尾巴耀武扬威的翘上了天。

经年更叠,不知不觉中,那层名叫“土老帽”的包浆,一点一点在钢筋水泥的攻势里慢慢褪去。而内心,也似乎已然忘却了来时弯延平坦的那条乡间小路。直到有一天,读了王蒙的《我爱喝稀粥》。他在这篇散文里是这么说的,“新下来的玉米,有时候加上红薯,饭后喝上两碗,一可以补充尚未完全充实饱满的胃,二可以提供进餐时需要摄入的水份,三可以替代水果甜食冰激凌,为一顿饭收收尾,做做总

结,把嘴里的咸、腥、油、腻、酸、辣味去一去,为一顿饭打上一个句号……”字字珠玑的言语,读之有味,品之成津,于舌尖味蕾间惊涛骇浪的徘徊过往。馋得我不能自抑。下班回家,风风火火的滚水,熬粥,切咸菜,大呼小叫的招呼老公——同吃!同吃!吃得满头大汗。……然后,退去满肚火热,却是恁个空落落、无处牵挂。夜半三更,与老公研讨,“怎么就没那个味儿呢?”老公回,“你手艺忒差。”我愤然咬牙。回家过年,满眼肉山酒海中,舔脸求老娘,“妈,嚓顿渣子粥呗。”老娘奇怪,“这孩子,大过年的咋想吃它呀。”老公边上解惑加嘲笑,“您闺女受刺激了。”再老的闺女也是娘的宝。于是,大铁锅洗净添水,抱大捆的柴火生火,待水滚开后放渣子,用大铁勺子沿边搅动,片刻功夫,满堂屋的热气腾腾。拿个小马扎坐在边上儿,心里满满的欢喜。

粥熬得后,盛进大口沿的盆端上来。盘着腿,坐在滚烫的炕头,盛上一大海碗黄澄澄的粘粥,正对着的,是僵硬的一碗老咸菜。踢溜踢溜的一口热粥,咯嘣咯嘣一条老咸菜,嚼得

地动山摇、连绵不绝。儿子嫌弃地躲出一米开外,“妈,忒奔放了。”翻眼训他,“懂什么,这样才香。”——噢,原来只有在这种仪式般的程序下进行的,才是心底最久远的那个味道。我恍然大悟。

年味未退的时候,同事让我看了一则短笑话,内容记不全了,只记得说,“打工仔回家过年,换上花棉袄、军大衣,村里人叫其二妞、狗蛋、大伟。过完年进城,换上西装、职业裙,人称呼jack、Dave、吴小姐、李先生。”读后,想笑,却又无尽苦涩。讪讪对同事曰,“我就那二妞。”片刻,我忽然对自己的讪讪惭愧起来——我为什么要讪讪呢?王侯将相,宁有种乎?我是二妞,很丢人吗?我是农民工,很丢人吗?要知道,农民工是这个世界上最结实的职业。可以海阔天空地漂泊,因为有家的港湾在静静等待归航。可以高耸入云地枝展,因为有厚实大地默默的支撑。可以人前弯下坚强的脊梁,而背后是亲人视你若神祇的目光。

农民工是一群真正懂得“活着”的人。如两栖动物,在繁华与贫瘠中能够自在穿梭。似春来候鸟,无论飞得多远,总能找到堂前旧时巢。鸟倦归巢,叶落归根。土了一生一世,岁月终将会把流浪的灵魂送回来时的路。

而路的尽头,便是故乡。农民工的人生轨迹,不是阿“Q”,更多的是“O”,圆满至此,应无怨无悔。

## 诗歌·小酌

### 知了

#### 梦缘缘

盛夏第一声鸣唱  
攀上高枝  
吮吸甘露  
宣泄内心的激昂

知了知了  
知晓生命的内涵  
乍短还长  
劲舞旋律的翅膀

遵循生命的轨迹  
不曾妥协  
自是泰然安祥  
引吭依旧嘹亮

服了服了  
谢幕最后一曲  
沉入泥土  
滋养一路芬芳

副刊投稿信箱 shuping0926@126.com

## 蝶·恋花

白白摄影作品



## 阅微草堂出奇书

在宣南珠市口西大街有一座两进四合院建筑非常与众不同,紫藤盘绕,海棠幽香,最引人注目的还是屋里摆着的那杆长长的旱烟袋锅。它是清代大文学家纪昀的故居,雅号“阅微草堂”。

纪昀(1724~1805年),字晓岚,历经雍

正、乾隆、嘉庆三朝,曾担任过翰林院编修、内閣大学士、礼部尚书等职。民间流传着许多关于他的巧妙对和风流轶事,表现了他伶俐齿、诙谐幽默的一面。然而,作为一代才子,纪晓岚最主要的功绩还是他在文学方面的贡献。可以说,他一生中最为成就的事情就是被乾隆皇帝任命为《四库全书》的总纂,主持编修了这部流传千古的历史文献。

除此以外,纪晓岚的短篇志怪小说《阅微草堂笔记》也颇具影响力。《阅微草堂笔记》是五种笔记小说的合集,其中包括《滦阳消夏录》六卷,《如是我闻》四卷,《槐西杂志》四卷,《姑妄听之》四卷,《滦阳续录》六卷。每卷又分为若干小篇章,以笔记的形式搜辑记录了1200余则乡野怪谈。其中既包括鬼狐仙怪的故事,又包括因果报应的奇闻,还包括劝善惩恶的轶事,对于地方风情、宦海变幻、诗词文章、典章名物、医卜星相等均有记述。

由于作者的阅历丰富,交游广泛,《阅微草堂笔记》堪称包罗宏富。其收录的内容遍及全国,甚至包括乌鲁木齐、伊宁、滇黔、台湾等地的时事杂谈。纪晓岚的文笔简约精粹,亦庄亦谐,有典故,有考证,有评论,充满嬉笑怒骂。他的语言质朴精练,曲径通幽,一篇篇故事引人入胜、耐人寻味。据说,当时纪晓岚每写出几篇,就有亲朋好友竞相传抄,辗转刻印,在文人中引起较大反响。人们争相拜读,形成了一股“阅微”热,与曹雪芹的《红楼梦》、蒲松龄的《聊斋志异》等并称“奇书”。

《阅微草堂笔记》的这些记述若真若假,光怪陆离。与明中叶后流行的许多神魔小说一样,纪晓岚意图通过志怪的描写,宣泄心中的不平,对社会的黑暗、官场的腐朽、人情的淡薄等不良世风给予辛辣的嘲讽和抨击。同时在他的文字中也寄托了理想和愿望,对社会下层广大人民的悲惨境遇,给予悲悯和同情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,每则故事的结尾,都会有几句短语点评总结,以明因果,以理是非。这也是其风靡城乡、深受读者喜爱的重要原因。

例如有这么一篇发生在北京的因果故事。德胜门外有七个人合伙抢劫,其中五人

被捕,只有王五和金大牙两人漏网。王五向南逃窜到通县,被一条深沟挡住去路。刚要过桥,却见一头壮牛当道而卧。他一走近,牛便奋力顶撞。王五无奈,改寻他路,正遇一队巡逻兵士,只好束手就擒。另一案犯金大牙向北逃窜到清河,被两个赶牛的牧童挤倒在泥塘里。金大牙刚要发火,便被指认。官府旋即将他捉拿归案。碰巧的是,这两个人此前都以杀牛为业,也都因牛挡道而被捕,真是因果报应啊。

还有一篇京都杨梅竹斜街的故事。乾隆庚子年间,胡同里发生火灾,烈焰熊熊,近百间房屋化为灰烬。唯独有间小屋岿然独存,未遭损毁。原来,屋内住有一位寡媳,守护着生病的婆母没有离去。作者感慨,这就是所谓的“孝悌之至,通于神明”啊!

由此可见,《阅微草堂笔记》虽是纪晓岚晚年的遣兴之作,却不正是“追录见闻”、“时作杂记”,其中蕴含着深刻的道理与寓意。难怪鲁迅先生在《中国小说史略》中对此书有很高的评价:赞其“雍容淡雅,天趣盎然”,“测鬼神之情状,发人间之幽微,托狐鬼以抒己见,隽思妙语,时足解颐。”

李海荣

### 后院儿

下午茶

